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4日~2024年9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3.34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64,74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20%
实际回购金额	5,001,52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19元/股~11.75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按照《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464,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0%，购买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0.19元/股，回购均价为10.76元/股（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52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股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111,909	28.65	40,111,909	28.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888,091	71.35	99,888,091	71.3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58,575	1.11	2,023,315	1.45
股份总数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 464,74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后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 日